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657,597,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比例为 78.926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657,490,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913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6,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2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06,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0.0128%。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7,58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7,8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